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10月29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转型。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将转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原《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依然为 164304。

在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变更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